

小经验·大突破

# 用心做好法治“三员” 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 通讯员 杨海

近年来,雷山县人民法院主动服务中心大局,充分发挥并延伸审判职能,积极创新开展司法实践,用心做好法治“三员”,探索出诸多行之有效、独具特色的工作路径,为乡村振兴新画卷增添法治底色,奋力书写乡村振兴的亮丽答卷。

## 坚持三个“聚焦” 当好建设法治乡村的“领跑员”

坚持聚焦特色调解,司法有机融合非遗,推动乡村和谐稳定。雷山县人民法院将国家级非遗文化融入司法调解,创建“嘎百福”调解室,聘任寨老、理老、乡贤等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歌师担任“嘎百福”调解员。针对农村常见的涉婚姻家庭、相邻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纠纷案件常态化开展巡回调解及审理,起到“引歌入调、以法服人”的良好效果。引导村寨成立民事管理委员会,推动苗族“议榔”文化与时俱进,制定符合现实需要的村规民约,有效治理封建迷信、高价彩礼等不良习气,营造崇法尚德的乡村法治环境。

坚持聚焦基层“法律明白人”,夯实法治乡村建设坚实根基。推动出台《雷山县关于创建“无讼无访示范村”实施方案》,依托在全县68个传统村落设置的法官工作站,并辐射周边,全覆盖定期开办法治讲座、交流会,向数百名基层“法律明白人”传授法律知识,提升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基层自治水平。通过“法律明白人”以点带面,全面提高群众法治意识。

坚持聚焦村民增收得实惠,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创建司法碳汇村民入股企业新发展模式,引导林农以森林碳汇入股茶企,让“含绿量”变“含金量”。该举措被网友赞为“生态

增值新法器,乡村振兴新动能”“经济领域新变革,“三变改革”新版本”。依托“贵州省单株碳汇平台”,将“单株碳汇”认购模式运用到判案实践,毁林者认购“碳汇”金直接落实到保护林木的村民,推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促进生态环境保值、增值。

## 强化三个“联动” 当好服务乡村振兴的“协调员”

强化府院联动,构建综合治理联动机制。雷山县构建以党委领导,法院主导,公安、司法、妇联等13家单位参与的民事纠纷“法官+N”综合联动调解机制,助推司法服务网络有效覆盖。同时,以创建的“巾帼审判团”为核心力量,以“智慧妈妈”未成年人保护法官工作站为重要阵地,联合关工委、妇联等部门,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适时适案发出《家庭教育令》。建立“四个一”心理疏导机制,同时协同学校共同引导当事人双方子女心理建设,不断探索妇女、未成年人保护新路径。

强化“一庭两所”联动,构建“三位一体”调解模式。建立“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协同办公模式,与辖区乡镇党委政府建立矛盾纠纷双向通道机制,定期推动组织召开乡镇矛盾纠纷摸排分析会,落实婚恋纠纷“八单一表”信息共享,最大程度将矛盾就地化解,排除“民转刑”案件隐

患。积极整合基层调解力量,与文旅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旅游行业协会及西江景区“美丽·初心”调解室等形成调解合力,及时依法打击消费欺诈、强买强卖、不文明旅游等行为,就地调处纠纷,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同时,利用旅游高峰期,深入辖区景点开展法治宣传,为乡村旅游经济保驾护航。

强化与相关部门联动,打造民族团团结示范法庭。针对辖区本地苗族群众和外来商户共居的聚居生产生活实际,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机融入法院工作并贯穿始终。积极联动民宗局等单位,结合新时代人民法庭职能定位,科学设置功能区域,新增家和园、静心亭、民族团结文化长廊。

## 深化三个“阵地” 当好推进乡村振兴的“护航员”

前移司法服务阵地。雷山县人民法院建立“一村(社区)一法官”工作机制,全面完成包保村寨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和法律指导任务,及时与乡镇政府会商研判,通过委托调解、诉前调解等方式开展工作,多元推动诉源治理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走深走实。在辖区传统村落成立乡村振兴司法服务站并安排干警驻点,为当地群众和游客提供立案咨询、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等服务,真正做到“小事不出门,大事不

出村”。建立夜间法庭机制,在夜间开庭、调解,有效缓解群众诉讼难问题。该院“一站式建设”入选全省法院“十大一站式建设特色成果”。

延伸普法宣传阵地。将法庭“搬”到群众家门口,通过以案说法、现场普法,拓宽普法教育渠道。坚持开展“法治赶场日”“法治夜校”活动。在重要节日、“赶场日”走进景区、田间地头、闹市街区,到辖区边远乡镇送法下乡,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法律宣讲等,进行现场普法和“一对一”答疑等活动。

深化调研实践阵地。设立“苗族银饰锻制技艺司法保护示范点”“非遗司法保护示范基地”“雷山银球茶”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基地、雷山银球茶制作技艺司法保护示范点等司法服务站点,聚合多方资源,群策群力共护非遗,开辟涉非遗案件“绿色通道”,提升案件审判质效。加大调解力度,让涉非遗纠纷止于未发、化于萌芽,充分发挥基地前沿阵地作用,常态化开展实地调研,发布全国首份《非遗司法保护白皮书》。同时,在雷公山腹地方乡乡揭牌成立雷山县人民法院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示范基地,打造为生态文化传播基地、生物保护宣传基地、生物保护创新基地和生物保护成果展示基地。建立健全完善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协同机制,以司法力量助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雷山名片”。

## 普定县木浪村 “无讼村”挂牌成立



挂牌仪式现场。

本报讯(记者 张斌)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人民法庭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分层化解,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营造“无讼”和谐社区氛围,经补郎人民法庭精心打造,近日,普定县补郎乡木浪村挂牌成立“无讼村”。

据了解,木浪村是安顺市普定县补郎乡下辖的一个行政村,位于补郎乡政府南部,距安顺市30公里,普定县城21公里,补郎乡政府1.5公里。挂牌当天,普定县人民法院、补郎人民法庭、补郎乡综治中心、木浪村委会相关人员参加揭牌仪式并召开座谈会。

据介绍,为把木浪村打造成“无讼村”,补郎人民法庭前期做了大量工作,成立法官调解室,大力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并从群众中聘任一批工作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送法下乡、送法进村,不断提升村民法治意识。随着村民法治意识增强,如今的木浪村,各种纠纷大幅递减,村民和谐相处。

“此次挂牌仪式,是补郎人民法庭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好诠释和有力见证。”普定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健在揭

牌仪式现场说,创建“无讼村”,赋能基层治理,最大限度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成讼”。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对补郎人民法庭和木浪村共建“无讼村”工作及成果表示充分肯定,并希望双方能够高度重视、积极合作,共同推进无讼村创建“一规划,五制度”,发挥基层法治力量,秉持为民定分止争、排忧解难的初心。

补郎人民法庭相关负责人表示,木浪村创建为“无讼村”后,将按照普定县人民法院的要求,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便捷、高效的解纷渠道,主动融入基层,靠前服务基层,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让群众在村内即可化解矛盾。力求做到“矛盾纠纷就地解决”,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法治水平,使“无讼”成为促进社会治理创新、实现邻里和谐的司法“新名片”。

据悉,下一步,普定县人民法院补郎人民法庭将继续发挥基层治理创新作用,持续将“无讼”理念根植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多元联动开展“无讼村”创建工作,进一步扩大“无讼村”覆盖面,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取得更大成效。

## 50余次电话 5次面谈 金沙法院安洛法庭成功化解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贾华)“你好法官,小邱已经把钱转给我了,感谢法官昨天帮我催款,实在是太麻烦你们了,你们得空来我家要喝喝茶,我家离法庭很近的!”近日,毕节市金沙县人民法院安洛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物流转让合同纠纷案,当事人老丁连连感谢。

此前,老李将其经营的快递站转让给老丁经营,老丁因经营存在困难,又将快递站转让给小邱。按照合同约定,小邱应支付老丁尾款3.8万

元,但小邱久拖未付,老丁多次催收无果,便将小邱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尾款及双倍违约金。

事后,小邱又以因老李、老丁不配合,快递交无法变更登记为由,将二人诉至法院,要求解除转让合同。

法庭干警收到两份起诉材料后发现,当事人均为小邱、老李、老丁,便立即电话联系三人了解情况。经了解,三人原本是关系较好的邻居,而如今却因快递站转让事宜产生了

间隙。为避免矛盾纠纷影响三人间邻里关系,法庭干警将“两案并一案”,同时处理两起纠纷。

法官先通过电话与三位当事人分别进行多次沟通。沟通中,各方各抒己见,不肯让步。后法官又多次组织三方到法庭面对面沟通,根据三方的矛盾焦点,结合法律规定、审判经验和生活经验,向其释法析理、言明利害,围绕合同纠纷、邻里间日常相处等问题进行释法说理,希望三人能在维护自己合法

权益的同时,妥善处理邻里关系,和睦相处。

终于,经过50余次的电话沟通和5次面谈后,三人达成一致意见:由老李收回快递经营业务,支付小邱收购款,小邱在收到收购款后,向老丁支付尾款3.8万元。

老李与小邱达成和解后,法官引导二人就业务移交、款项支付进行履行,督促小邱向老丁支付尾款。至此,一起涉及三方的合同纠纷,终于完美画上句号。

## 刑满释放不悔改 顺手牵羊“二进宫”

本报讯(记者 贾华)近日,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盗窃罪案件,一男子因顺手牵了一只山羊被判8个月有期徒刑。

6月17日15时许,被告人卢某驾驶一辆微型车从龙场镇返回县城的途中,当车行驶到龙场镇平街组时,卢某看到公路边拴着三只羊,卢某停好车后顺手将一只山羊抱上车拉走。

次日,卢某将盗来的山羊以660元的价格卖给刘某。经威宁自治县区域经济发展中心鉴定,被盗山羊价值为1814.4元。现被盗的山羊已被公安机关追回,并发还给被害人。

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被告人卢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处罚。被告人卢某曾因犯盗窃罪于2022年10月13日被该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2022年11月2日刑满释放。刑罚执行完毕后,在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盗财物已被追回并发还被害人,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卢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责令被告人卢某退还刘某660元。

## 我的调解故事

# 照亮迷途少年前行路

■ 通讯员 张帆 记者 龙立琼

我叫常军,是息烽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人。立案庭与法院其他部门有些许不同,我们与群众接触最直接、最密切。作为基层法院为群众提供司法服务的“第一窗口”,立案庭的职责不只是大家熟知的立案登记,诉前调解也是我们工作的重要部分。如果能通过调解使当事人的矛盾纠纷化解于诉前,相信这是多数法官最乐意见到的结局,我也不例外。

近期,我收到一起特殊案件,当事人之一是我孩子年纪一般大的学生。见到当事人那一刻,我心里立即产生一个疑问:“本该是坐在教室里读书的孩子,怎么会来到法院?”双方当事人叙述,解答了我的疑惑。

8月15日,李芸(女)下班回到家中,发现有个陌生男子竟然躺在自家客厅的沙发上,沙发也被严重损坏,惊慌失措的她立即报了警。经派出所民警询问后得知,这个闯入家里的“陌生男子”名叫小林,也就是我收到

的这个案件的当事人之一。

小林是息烽县某中学生,年仅13岁,个子有1米7出头。后经了解,小林和自己的几个“朋友”在前一晚撬窗进入了李芸家休息,早上,其“朋友”相继离开,留下小林未走。

派出所民警了解到小林是未成年人这一事实后,马上联系其家属,然而来的不是小林的父母,而是其爷爷。经民警协调,双方约定由小林爷爷于8月17日前代为赔偿李芸2000元,并出具欠条。但欠条期限届满后,小林爷爷未按期给付赔偿款,李芸遂向息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林爷爷还清赔偿款。

收到案件材料后,我通知李芸、小林和他的爷爷来到法院。在询问中,小林爷爷向我吐露了更多细节,小林的父母在他2岁时便已离婚,之后两人分别到外省打工,小林只得随爷爷一起生活。由于长期缺乏父母的关爱与教导,小林学会了打架斗

殴,几次进出派出所,学校老师称“因他的事,已经伤透了脑筋”。

看着年仅13岁的小林与自己的孩子一般年纪,实在不忍其走上颓废堕落的错路,我便耐心地对小林进行疏导教育。话语间,小林流下忏悔的泪水,这才说出这次冒然闯入别人家里还蓄意损坏家具的原因。缺乏父母关心的小林对学习并没有太大兴趣,而爷爷年纪渐长,在小林的教育上心有余而力不足,“社会上的朋友”又常约着他一起去“搞事”,小林被他们蛊惑才会闯入别人家中。经过劝导,小林也意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之处,当场表示“今后一定好好读书做人”。

考虑到小林和爷爷两人生活拮据,我与李芸进行沟通协调,希望促成双方达成调解。李芸表示,虽然对小林误闯家里还破坏家具的行为十分气愤,本想让他为这次犯下的错误承担责任,但怜其年纪尚小,愿意放

弃绝大部分赔偿款,只要求小林赔偿600元。小林爷爷当即给予了赔偿款。至此,这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在诉前实现案事了。

纠纷虽已解决,但事情却未了。小林如何返回校园正常学习生活的

问题始终萦绕在我心中。我找到小林目前就读的学校,与校长、班主任详细说明小林的态度转变和承诺改过自新的情况,一番交流与沟通后,校长和班主任都表示会积极帮助小林打消顾虑、放下包袱,重返校园。

作为一名法官,我深知公正司法这一重要职责;作为一位父亲,我不忍心眼看着一个本应拥有美好未来的孩子误入歧途。如果可以,在我自己能力所及范围内给这个孩子一点帮助,让迷途的小林生活重回正轨,这是我最大的欣慰。

(为保护当事人隐私,文中李芸、小林均为化名)

## 分类公告

### 福泉市蔡山塘帽重晶石矿山(延续、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中的相关规定,对福泉市蔡山塘帽重晶石矿山(延续、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概要:项目位于福泉市蔡山塘帽。矿山为延续、变更矿山,矿山为山坡露天矿,矿山采选一体,采用自上而下台阶式顺序开采,采用挖掘机剥离,汽车运输至矿石洗选场地进行洗选,再用汽车运输至临时堆矿场地堆存出售。矿区面积为0.2009387km<sup>2</sup>,开采深度:+1129.70~+980m,可采储量25.46万吨,开采年限5年,年产重晶石矿5万吨。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pn-Edj6UpxKd28jVQk8Q>(提取码3153);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贵州洪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杨斐,联系电话:18285402209。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受到项目建设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福泉市蔡山塘帽重晶石矿山,联系人:彭招雄,联系电话:15509946086,邮箱:1017501148@qq.com;环评单位:贵州洪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杨斐,联系电话:18285402209。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